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校字〔2019〕4号

## 关于印发《“微留学”学分认定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教育工作，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开启多元文化学习模式，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微留学”学分认定管理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微留学”学分认定管理补充规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9年3月26日



# “微留学”学分认定管理补充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学生前往海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特制定本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微留学’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在籍期间参加由学生组织的赴境外高校交流的“微留学”项目。

第三条 “微留学项目”分为交流项目和交换项目：境外高校短期（至少两周）学习项目称为“交流生项目”，境外高校中长期（至少10周）学习项目称为“交换生项目”。学生在籍期间至多可以两次学分置换，否则不予以学分认定置换或成绩绩点提升。

## 第二章 交流生项目规定

第四条 交流项目学生整个项目学习8学分，其中“微留学”预科课程及报告学分可替代公共选修课课程2学分，赴境外高校交流归国后可选择申请不超过6学分课程置换或成绩绩点提升。

第五条 交流项目学生可一次性申请置换不超过6学分课程，根据学习内容可置换相应课程包括：英语类、文化素养类（思政课除外）、专业能力类（不超过3学分）、特长发展类及职业技能类课程学分。

第六条 交流生项目学生或可根据个人需要提出申请相应课程提升成绩绩点，相应课程包括：英语课程和本学期因出访影

响学习课程的绩点，相关课程成绩绩点提升根据海外高校或联盟基地提供的成绩，按 80 分起点，每提高 1 分提升 0.08 绩点。交流项目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与校内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必须办理缓考，待回校后继续参加考试获取成绩。

### **第三章 交换生项目规定**

第七条 商科管理类、艺术传媒类、英语类学生可参加交换生项目，参加学生可申请当学期课程学分全部置换。置换课程成绩根据海外学习的成绩给予同等分值置换。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交流项目和交换项目学生学分置换或绩点提升由学生回国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申请学生填写《南航金城学院学分置换/绩点提升申请表》，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报教学科研处审批登录成绩，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相关学分置换课程的相关工作，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科研处指定具体负责科室（或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学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不再执行。